

## 体验理发店 98 元“头皮护理”后竟然背上巨额债务

# 男子 3 个月办卡充值近 24 万元

### 3 个月充卡近 24 万元

原告桑先生表示，其妻子在被告理发店办了一张理发卡，自己也顺势到该理发店理发。

但是，正在桑先生理发时，理发店里来了位自称“养护头皮”的师傅，这位师傅表示，桑先生因为头皮油腻导致脱发，随即便动员其体验 98 元一次的头皮养护。桑先生称，由于理发店的工作人员在理发过程中一直动员，他不胜其烦，遂同意消费体验一次。

自那以后，桑先生再进行理发消费时，理发店的店员又声称有一款药水有防脱发等功能，动员桑先生使用。桑先生说，在未明确告知药水价格的情况下，店员擅自给自己加了几瓶药水，到结账时，理发店要求其支付的费用高达三四千元，这让他犯了难。

这时，店员声称如果充值 16800 元办卡，则可以使用 10 次，且本次免费，就这样，桑先生开始了第一次 16800 元的充值。桑先生在庭审中表示，首次充值后，他但凡到店理发，理发店店员都会不停动员他做推拿、按摩、保健，和店员熟悉后，又会要求桑先生帮忙充值冲业绩，在短短 3 个月内，桑先生共充值近 24 万元，且大量的充值都是在其未消费完的情况下，店员又推介进行充值的。

### 透支信用卡无力承担

事实上，桑先生逐渐无力承担这高额的消费，他开始透支信用卡和贷款，但造成的窟窿实在太大。最后，桑先生不堪重负，在家人的陪同下前往被告门店退款。

桑先生说，办退款时，由于时间紧，他计算充值金额时仅统计到了 19 万余元，此外他要求被告理发店按照消费明细统计消费次数，并将剩余未消费的款项全部退回，但理发店表示测算下来，仅能退回 11 万余元。迫于还贷压力，桑先生考量之下，暂时先接受了 11 万余元的退款。

但在庭审中，桑先生表示，之后他发现，实质上，自己的充值远不止 19 万余元，而是 23.8 万余元，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认为，被告理发店的退款价格显然不合理。在理论无果后，桑先生诉至上海嘉定法院，请求依法审理审查其消费的具体名目以及价格，并请求判令向其退还未消费部分的剩余价款。

### 理发店辩称价目表注明“不退不换”

被告理发店方面则辩称，门店和桑先生已在退款时签订协议，约定后续任何事项与门店无关，原告桑先生没有权利再向法院起诉，故要求驳回原告桑先生的诉讼请求。

此外，被告理发店方面还辩称，对法院委托的评估报告亦有异议，即使存在返还，也应以报告给出的两种方案中被告理发店证据前提下的明细为准。根据判决书，理发店为此提交的价目表上，注明“不退不换”。

本来只是去理发店理发，但听到工作人员说自己“头皮油腻导致脱发”后，中年程序员桑先生(化名)体验了一次“头皮护理”。之后再光顾理发店时，种种推介下，桑先生竟在 3 个月内充值了近 24 万元，还因此背上了债务。眼看窟窿越来越大，桑先生要求理发店退款，从而产生了后续纠纷……日前，上海嘉定法院审理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 法院判决：“不退不换”条款属无效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理发店方面是否应退还多收取的服务费用，具体应退还的金额是多少；双方签订的退款协议是否排除原告桑先生再次主张权利的可能。

#### ■是否该退，退多少？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法院认为，首先应明确桑先生的实际消费金额和应退还的款项。经各方确认，桑先生累计充值金额为 23.8 万余元。根据鉴定报告，基于原告桑先生提供的顾客档案表、护理记录、消费记录等证据，评估认定原告桑先生已消费金额为 5.4 万元，因此未消费金额为 18.3 万余元。原告桑先生提供的证据均是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形成的证据，经过双方合意，更符合合同相对性，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被告提供的证据主要为活动特惠方案、价目表等，系被告单方面制作，针对不特定客户，证明力相对较弱。尤其是价目表上注明“不退不换”，属于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未与原告桑先生进行充分协商，不具备合同约定的效力。

根据法律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采用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

被告理发店未能证明其已尽到合理提示和说明义务，且该“不退不换”条款免除了其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加重了原

告桑先生的责任，排除了原告的主要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属无效。

此外，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的权利。

综上，被告提供的以“不退不换”为内容的店内张贴资料，不能作为拒绝退还未消费款项的依据。经各方一致确认，被告已退还原告款项 11 万余元。根据上述计算，尚有未退还的未消费款项 7 万余元，被告应当退还原告该未消费的款项。

#### ■约定“后续任何问题与门店无关”奏效吗？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法院认为，被告理发店方面主张双方已签订退款协议，约定“后续任何问题与门店无关”等，原告无权再行主张。

法院认为，该协议是在原告桑先生对实际消费金额未完全知晓、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情况下签订的，且被告理发店方面未充分告知原告桑先生消费明细，协议内容显失公平。

同时，退款协议中“后续任何问题与门店无关”等的约定，试图免除被告的法定义务，属于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如前文所述，该条款应属无效。因此，该退款协议并不妨碍原告桑先生再次主张权利，被告以此作为拒绝退还未消费款项的理由，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理发店方面返还原告桑先生 7 万余元。

晨报记者 姚沁芝

# 外卖小哥另谋“职业”，一年碰瓷近 20 次

黄某一工作为外卖骑手，在一场小事故中，他幸运地拿到了不菲的交通事故赔偿。后来因为他发生的交通事故太多，竟然被全平台拉黑。失业后的黄某便想到用“碰瓷”这种手法骗取赔偿。近日，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刘女士是一名网约车司机。2024 年 5 月，刘女士像往常一样接送乘客。行至目的地时，她特地查看了周围路况，确保车辆后方没有其他行人经过后，便让乘客下车。然而，乘客刚打开车门，刘女士注意到一名外卖员从车辆后方驾驶一辆电动车疾驶过来。

还没等刘女士提醒乘客，伴随着“嘭”的一声，她看见外卖员应声倒地。刘女士立即下车查看对方伤势，但对方身上并没有受伤痕迹。该男子一边双手捂着腰接连喊痛，一边拉着刘女士要求赔偿。刘女士本打算给他 500 元私下和解，但男子坚决不同意，并要求前往医院就医：“我上次碰到其他车，对方赔了 1 万元，别说 500 元了，你给我 2000 元都不行。”

无奈之下，刘女士带着对方前往医院。经过医生仔细检查，男子并没有任何伤势。但他依旧不依不饶，并在医院大吵大闹起来，刘女士没办法只好走了保险程序，保险公司向其赔偿了误工费、医疗费等费用共计约 5000 元。

跟刘女士有类似遭遇的，还有其他多名被害人。2024 年 7

月，闵行公安通过日常数据分析排摸，并结合保险公司反馈发现，男子黄某驾驶非机动车，在近一年内频繁与机动车发生碰撞，产生事故近 20 次，远远超出正常事故概率，涉嫌以“碰瓷”方式实施诈骗。

在办案过程中，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拿到案件材料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承办人员联系，详细了解案件侦办情况。

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黄某在证据面前，对其“碰瓷”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称其之前一直从事外卖快递行业。偶然的一次交通事故赔偿，让他发现其中的“可趁之机”。

“‘碰瓷’来钱可比老老实实送外卖快多了，躺在地上演一演也更轻松。”尝到一时的甜头后，黄某一念之差，为自己贪图的小利而沾沾自喜，此后他专挑车辆转弯或利用车辆盲区进行“碰瓷”。检察官发现，此前黄某已作案多起，因发生“事故”过多，他已被各外卖平台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被聘用。

经查，黄某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驾驶非机动车在本区道路上寻找右转或右侧停靠的机动车，蓄意加速冲撞后引发交通事故。后在交通事故处理的过程中，其在自身无法提供有效受理赔材料的情况下，以言语威胁报警、反复催讨、扬言闹事等手段，向事故当事人及其所属保险公司索赔。

结合保险公司理赔记录、车主的陈述及有效路面监控，检

察机关最终认定黄某伪造 10 起交通事故，且通过虚假的收入证明，获利约 3.5 万元。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黄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杨莹莹

<p><b>渝水堂 高价收购</b>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多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p>	<p><b>知名绿洲</b> 口碑好 成功率高 地址：九江路 619 号 1518 室 注册号：31011300212598 由高级婚介师董老师全程服务到满意 C641 愿与我共创发展吗？退役空姐女 53 岁丧偶肤白温柔独居淮海路洋房车先夫留工厂觅体健身男能来我处随缘(女付)63337606 C642 人生路上谁愿陪我 不愿进养老院女医生退休 83 岁丧偶无孩党员体健身年轻有多房觅健康懂体贴无房男住我家相伴会珍惜你可家访(女付)53833358 C643 愿为心爱的男人付出貌美女教师退休 63 岁未婚非富无亲人多房开厂父母意外亡孤独无助工厂无人管理急盼父儿般能帮我男随缘(女付)63337606 C644 可先来我家看看住徐汇花园房公务员干部女 79 岁丧偶多年孤独无亲人先夫留遗产多房富裕身体好温和心善寻真心男(女付)53833358 C645 不用回报愿付出海归女总 69 岁未婚肤白漂亮大方多房郊区有工厂和仓库生意繁忙寻真心能帮我男年龄不限(女付)63337606</p>
<p><b>保险公告</b>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嘉定永盛路第二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塔里木路 88 弄 3 号 402 室、502 室。机构编码 000005310115001，联系电话 021-20712000，特此公告。</p>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